

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總說明

茲藥師法業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藥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同條第四項規定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上開藥師法之修正而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藥師申請執業登記、辦理執照更新之程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並例外規定於領有執照之藥師於中斷執業時之執照更新起算日；經藥師考試及格者，於首次申請執業時以是否逾五年作為應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與相關點數之規定；以及藥師因執業異動致中斷執業，欲再行執業時亦準用之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藥師執照滅失或損壞之申請補發、換發程序以及有效期間。(第六條)
- 四、藥師於執照有效期間內辦理執業異動而換領執照時，該執照之有效期間。(第七條)

五、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內容之訂定。(第八條)

六、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作業及核發積點證明文件之程序；因繼續教育業務龐大，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等相關事宜。(第九條)

七、繼續教育課程經審查認定之形式與積點計算方式；明定面授、實習課程之積點應達最低百分比，以及其他積點方式之上限。(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